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性質特殊課程要點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課程設計融入創新元素，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及本校排課作業準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性質特殊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質特殊課程」包含「彈性密集課程」及日間部學士班開設「非正規授課時間」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依招生簡章公告為原則。
- 三、彈性密集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週次與教學進度。
- 四、彈性密集課程需符合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一) 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需開設短期密集授課課程。
 - (二) 因課程結合實作工作坊需進行短期密集授課。
 - (三) 因課程安排進入社區需開設實踐型短期密集授課課程。
 - (四)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 (五) 寒暑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 五、各教學單位開設性質特殊課程，應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質特殊課程申請表」，並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遴聘之外部審查委員審查後，且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可開設；暑期彈性密集課程應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 六、因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需開設短期密集授課課程，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完成排課作業之臨時性性質特殊課程，須專案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排課作業準則、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